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16期 (总第80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6 期（总第 805 期）

2019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9〕6号）（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4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司公〔2019〕4号）（8）

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财规字〔2019〕1号）（10）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执法查处危险化学品处置规定的通知
（穗应急规〔2019〕2号）（15）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快
我市人员密集场所管道燃气推广利用的通告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19〕3号）（2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经费使用“负面
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穗科规字〔2019〕1号）（23）

广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审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审规字〔2019〕1号）（2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经营性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有关事项
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6号）（3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关于修订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科规字〔2019〕2号）（3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号）（36）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国家组织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19〕2号）（4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9〕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15日

广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有关部署，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建立我市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结合实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改革和完善农村投融资体制，加大涉农资金统筹力度，为我市在全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中勇当排头兵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二) 主要目标。

到 2019 年，基本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转移支付的统筹整合；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间转移支付分类统筹整合；到 2021 年，构建形成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农业发展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理顺财权和支出责任

(一) 推进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在现行体制框架下，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主体责任，按照“成熟一个、推动一个”的原则稳妥推进我市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建立与放权强区改革相适应的财政调整机制。（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等部门和各区政府负责，2019 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二) 简政放权、加大财力下沉力度。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均衡区域财力，充分调动各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各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灵活性和主动性，促进我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市财政局、各区政府负责，2020 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一) 归并设置涉农大专项。

在预算编制阶段，对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予以清理整合，将现有市级涉农资金归并设置为农业农村发展、水务建设管理、林业生态建设、村镇发展建设等四大类，相应制定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详见附件），明确每类资金牵头部门，并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等部门和各区政府负责，2019 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二) 合理设定任务清单。

对市级涉农转移支付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任务清单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编制，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施差别化管理。约束性任务需纳入考核，指导性任务不作为考核硬性指标。市级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中央、省、市委和市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民生的重大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对农民（林农）直接补贴类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明确支出方向、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不限定具体项目。任务清单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涉农资金应当保障的政策内容科学确定，并根据形势任务变化情况分年度调整，随下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同步报送市财政部门。各区可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本区“三农”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将剩余资金调剂到其他涉农项目，调剂范围原则上为同一类级功能支出科目。（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等部门和各区政府负责，2019 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 同步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在研究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时，应同步细化各区的任务清单，实现涉农资金和任务清单集中同步下达。中央和省下达我市的资金按照国家和省的文件要求管理，在完成中央和省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上级资金安排情况统筹安排市级涉农资金，避免重复安排。（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等部门和各区政府负责，2019 年起持续推进）

(四) 建立与整合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级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专项目录分类，定期评估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对约束性任务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分类涉农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对重点涉农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转变。（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等部门和各区政府负责，2019 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四、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统筹

（一）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规划引领和工作指导。各区要按照上级“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编制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集中投入，逐步实现各类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统一规划布局、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等部门和各区政府负责，2019 年起持续推进）

（二）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

各区作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主体，可结合本地实际，将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统筹使用。对年度内预计无法支付的市级约束性任务资金，确需调整用于其他涉农项目的，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区财政今后按项目进度安排所需资金，确保完成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约束性任务。（各区政府负责，2019 年起持续推进）

（三）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

各区要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推动同一区域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主体作用。（各区政府负责，2019 年起持续推进）

五、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一）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制度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衔接，充分

考虑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新要求，为统筹整合工作营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对整合后的涉农资金，各区应明确统一的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及监督管理等，并做好与现行各项管理制度的衔接。（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等部门和各区政府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二）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

凡是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区级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资金，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职权事项调整有关规定，将具体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区级，进一步简政放权，高效推动项目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等部门和各区政府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三）做实做细项目库。

各区要做实做细涉农资金项目库，至少提前一年储备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并对项目库内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项目储备要坚持规划引领，并与上级任务清单相衔接。（各区政府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四）加强涉农资金监管。

强化涉农资金监管，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区承担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主体责任，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各区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根据任务清单对各区进行指导、监管、考核。市财政部门定期对各区涉农资金使用进度进行通报，对各区使用涉农资金实施财政监督；市审计部门对负责资金分配使用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区进行审计监督。各区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报送市级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备案，作为工作督导、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的依据；各区人民政府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上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镇村两级涉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接受上级和社会监督。区财政、审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使用涉农资金情况开展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林业园林局等部门和各区政府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担任组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指导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各区要参照市级做法，相应成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为推进统筹整合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等部门和各区政府负责，2019 年基本建成并持续加强领导）

(二) 加强部门协同。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机制保障。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以资金、规划为抓手，指导和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业务主管部门要科学设置、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做好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等部门和各区政府负责，2019 年起持续推进）

(三) 鼓励探索创新。

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因地制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统筹整合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应按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或申请授权。区级按规定在统筹整合范围内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的，审计、财政等部门在各类审计监督中不作为违规问题处理。（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林业园林局等部门和各区政府负责，2019 年起持续推进）

七、其他

已出台的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上级部门对有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附件

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序号	资金分类	主要任务	部门分工
1	农业农村发展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促进农业产业发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田建设，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巩固北部山区扶贫成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2	生态林业建设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资源培育和管护，森林碳汇造林和抚育，林业种苗培育，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乡村绿化美化等。	市林业园林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3	水务建设管理	基建类和非基建类水利项目建设，农村污水处理，农村供水改造等。	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4	村镇发展建设	美丽乡村建设，名镇名村创建，中心镇建设，特色小镇扶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村道建设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备注：本专项目录采取动态调整机制，以后年度按实际情况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4 月广州市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司公〔2019〕4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9 年 4 月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查询（<http://www.gz.gov.cn/gfxwj>）。“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司法局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对照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9 年 4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司法局

2018 年 5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9 年 4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序号	统一编号	文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GZ0320190075	穗财规字〔2019〕4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行政许可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9-04-01	2024-03-31
2	GZ0320190076	穗公交规字〔2019〕2号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第125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临时交通管制通告	2019-04-02	2019-05-05
3	GZ0320190077	穗发改规字〔2019〕8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9-04-08	2024-04-08
4	GZ0320190078	穗人社规字〔2019〕2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04-22	2024-04-21
5	GZ0320190081	穗林业园林规字〔2019〕1号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和管理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9-04-22	2024-05-08
6	GZ0320190080	穗工信规字〔2019〕2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规划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9-04-23	2024-04-22
7	GZ0320190079	穗工信规字〔2019〕3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9-04-23	2024-04-22
8	GZ0320190082	穗卫规字〔2019〕1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奖励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9-04-25	2024-04-2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054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规字〔2019〕1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市财政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

2019年2月1日

广州市财政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财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各区财政局根据社会经济和财政管理实际，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财政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行政相对人是否给予处罚以及给予处罚的种类、幅度进行综合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教育处罚结合原则。行政处罚应当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工作方式，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二）合法裁量原则。行政处罚不得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应当在法定的种类、幅度范围内，按法定的程序进行。

（三）公正合理裁量原则。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四）综合裁量原则。界定违法程度、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实施、性质、情节、主客观因素、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

第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按照下列法律适用规则给予处罚裁量：

（一）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二）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三）新法优于旧法。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收集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证据，确定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二）全面分析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主客观因素、社会危害后果以及违法次数等，根据《广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规定，界定行政相对人的违法情节，对行政相对人同时具有《广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规定的轻微、一般、严重违法情节中所列的违法情形，适用较重的处罚标准；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综合考虑行政相对人是否具有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决定是否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对违法行为先予以责令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依法责令行政相对人改正，不得直接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对违法行为予以并处的，应当依法予以并处，不得单处。

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经财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授意、指使、强令、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对举报人、证人或者财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 妨碍财政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一) 拟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案件。包括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等处罚决定案件。

(二) 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包括在违法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处罚标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的案件。

(三) 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可参照行政处罚听证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 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工作流程制度。

内部法制机构按照《广州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执法机构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法制审核，对违法或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出具修正的法制审核意见。

执法机构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报请局主要负责人决定或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执法机构应当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法情况予以记录，并按要求纳入行政执法监督系统，立卷归档。

第十五条 执法机构应当通过开展宣传培训、分析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指导、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实务培训。

内部法制机构应当协助、指导执法机构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第十六条 内部法制机构通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执法机构实施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广州市财政局规范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财法〔2014〕178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56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穗应急规〔2019〕2号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 执法查处危险化学品处置规定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为规范本市执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活动，及时有效地处置应急管理部门在执法中查获的危险化学品，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安全生产执法查处危险化学品处置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3月7日

广州市安全生产执法查处危险化学品处置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安全生产执法过程中查处的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处置应急管理部门在执法中查获的危险化学品，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应急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对查处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有其他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对危险化学品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处置相关职责。

第二章 调查取证

第三条 执法人员对安全生产执法过程中查处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涉案危险化学品”）的调查取证应遵循以下规定：

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对现场疑似危险化学品进行初步检查；向当事人或周边人员询问情况，包括疑似危险化学品所有者信息、物品具体种类、主要用途、物理及化学性质、危险特性、来源及去向，据此制作《询问笔录》；要求当事人提供疑似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营业执照、许可证等材料 and 证照，并立即进行核查。

检查结束后，整合所获信息，按照规范格式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详细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检查过程中应当进行现场录像或拍照。

执法人员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判断涉案化学品是否为危险化学品，并采取抽样取证进行证据收集，依法出具相关文书；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检验机构对抽取的样本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报告书。

第四条 执法时遇现场无执法相对人或相对人不予配合的情形，执法人员可按以下规定执行：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初步检查时，如发现执法相对人不在现场，执法人员应搜集执法相对人的基本资料及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其到案配合调查。同时，对涉案危险化学品进行调查，依相关规定判断其危险性。发现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可依法进行查封、扣押和转运。

危险化学品被查获后，无执法相对人或执法相对人不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调查的，执法人员在执法现场的显著位置、应急管理部门公告栏及应急管理系统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后，执法相对人未到应急管理部门配合调查处理，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进行没收，且不免除执法相对人的法律责任。执法人员在执法现场进行公告时，须对公告过程进行录像、拍照存证。

依据涉案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具体案情，可将销毁等执法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与公告期同步进行，公告期满后立即进行没收、销毁等执法活动。

查获涉案危险化学品达 1000 吨以上的案件，应通过本地有影响力的报纸，依上述规定刊登公告。

第三章 涉案危险化学品的现场处置

第五条 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本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依据涉案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对涉案危险化学品先行处置。

在现场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现场执法人员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对涉案危险化学品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的决定。

对未存放在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场所、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可责令物主转移到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场所；对于现场无相对人或货主拒绝配合的情况下，为消除事故隐患，应急管理部门可将涉案危险化学品扣押并转移。

对因客观条件限制不宜查封扣押的涉案危险化学品，可责令物主将危险化学品转运到有资质的场所储存。

第六条 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实施查封扣押，并视具体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如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执法相对人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证照，应依法对涉案危险化学品进行扣押，及时转运。涉嫌构成犯罪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存所收集的有关证据，连同证据材料一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经查实依法应不予没收的物品，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解封手续，

并及时退还当事人；如经查实不存在应予以没收的情形，但存在安全隐患的，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或限期整改，并在限期内实施整改复查。

对涉案危险化学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时，应当通知执法相对人到场，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设备、设施、器材进行清点、登记，并按规定填写查封扣押物品清单。不能联络到执法相对人，或其拒绝配合的，执法人员应在执法文书中注明相关情况，由两名执法人员签名确认，并邀请见证人在场确认。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转运和卸载应遵守以下规定：

对于依法须转移的危险化学品，应当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承运人立即进行转运。运输废弃危险化学品，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执法人员在联络承运人到场的同时，应对现场采取清理现场、责令停止作业等安全措施；承运人派出的车辆和驾驶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具备相关资质。

现场清理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或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实施，现场清理费用由执法相对人承担，相对人无力承担的，由政府先行垫付，并可向相对人追缴。

执法人员与承运人进行交接时，须详细记载移交的物品，制作转运物品清单；清单上应列明所托运危险化学品的种类与数量，清单一式两份，执法人员与承运人分别签名收存。

执法人员按照涉案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性质、危险程度等因素，必要时，可通报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采取开道、封闭道路等措施，保障配合转移工作安全、迅速有序进行。

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危险化学品采取强制措施，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转运到有资质的场所；如果无符合安全条件的卸载场所，或相关卸载基地不能储存的，为消除事故隐患，可责令货主将货物转运到有资质的场所。

应急管理部门应与具备储存资质的危化品单位签订相关仓储协议，租赁仓储场地用作临时存放执法查处的危险化学品，确保查处的危化品的存放保管得到保障。市危险化学品卸载基地要优先保障满足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查处的危险化学品的卸载和储存。各危险化学品卸载基地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危运车辆抵达卸载基地后，卸载基地应按规定交接并进行登记。如卸载物品情况和移交清单不一致，交接人员应当在交接清单上注明，立即查核并报告执法人员。

第八条 涉案危险化学品因种类、特性不适宜转运，执法人员应依法采取就地

封存或登记保存措施；并向同级的公安、环保、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情况，共同研究并确定处理对策，公安和环保部门应配合到场保障。由相关职能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员驻场监督，驻场人员须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防止涉案危险化学品被非法转移。

第四章 没收危险化学品的后续处置

第九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内设的办公室、监察机构、执法机构、危险化学品监管机构负责人联合组成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危险化学品案件的定性及处置方式。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内设行政执法机构（包括镇街中队）具体负责执行涉案危险化学品的后续处置工作。

对没收的涉案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处置方式分为销毁或变卖两种，由执法人员根据实际情况从中选择。处置完成后，执法人员应填写《行政机关没收物品处置表》一式三份，一份于处置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执法机构留存，一份交由办公室存档。

执法人员办理涉及危险化学品行政执法案件时，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尽快办理。

第十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决定对涉案危险化学品进行变卖的，应在生产厂家、使用厂家或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中选择处置合作方企业，并签订变卖协议；变卖价格可委托具有相应价格评估资质的公司予以价格评估，变卖所得收入依相关规定上缴财政；变卖工作完成后，执法人员应填写《行政机关没收物品处置表》。

买受方与应急管理部门签订变卖协议后，由买受方出资并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将涉案的危险化学品转运至买受方指定且具备相应仓储资质的场所，并负责涉案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运输和储存。

第十一条 对于不宜或无法变卖的危险化学品，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组织予以销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依据《广东省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处理暂行办法》，在危险化学品案件中被依法没收的涉案危险化学品，由应急管理部门委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或具有危险化学品无害化处理资质的企业（以下称“销毁企业”）执行销毁，且须签订委托销毁协议。

对销毁企业的确定不受行政区域限制，鼓励本市以外销毁企业参与本市危险化

学品处置工作。

涉案危险化学品交由销毁企业进行销毁的，执法人员应对销毁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应急管理部门可派员对销毁过程进行现场抽查，抽查时如发现未如实销毁的，执法人员应督促销毁企业严格执行，并追究违约责任。

销毁企业应对销毁全过程以录像或拍照方式存证，且在每次销毁完毕后 15 日内向执法机关提交报告书及影像材料，经审核后由应急管理部门归档备查；报告书应详细记载销毁时间、地点、方式、流程、结果、经办人员及销毁所产生废品的去向；不能提交的，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追究该企业责任。销毁工作完成后，执法人员依据报告书填写《行政机关没收物品处置表》。

第十二条 为加大全市非法加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及时有效解决打击非法加油过程中查处油品的处置问题，市应急管理部门可推荐有资质的企业作为全市打击非法加油过程中查处油品的处置机构，负责全市各区打击非法加油查处的油品后续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本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年度行政执法经费预算中，预留安排足够资金，用于保障执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的检测、转运、装卸、储存、销毁、现场清理等费用支出。

第十四条 本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选定符合条件的单位，作为执法查处危险化学品检测、转运、装卸、储存和销毁的处置合作方，并与处置合作方签署服务合同。

市应急管理部门可结合各区应急管理部门的推荐名录，并经本部门监察机构组织评定，定期公布一定数量的符合条件的处置合作方单位，供执法人员选择。

第十五条 对于按要求完成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的处置合作方，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对在节假日或夜间开展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的处置合作方，可按不高于市场价格三倍的数额支付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59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19〕3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快我市 人员密集场所管道燃气推广利用的通告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快我市人员密集场所管道燃气推广利用的通告》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施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反映。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3月6日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快我市 人员密集场所管道燃气推广利用的通告

为加快我市管道燃气发展，从本质上降低人员密集场所的用气风险，有效预防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事故发生，确保公共安全，根据《广州市推进管道燃气三年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穗府办函〔2017〕82号）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快我市人员密集场所管道燃气推广利用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中的“人员密集场所”是指高层民用建筑、学校、医院、宾馆、酒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等场所，且有燃气使用需求的。

二、人员密集场所，如需使用可燃气体作为燃料，鼓励采用管道供气；在管道天然气覆盖区域内的，鼓励使用天然气。

三、管道天然气覆盖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人员密集场所，建设项目配套的管道燃气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四、高层民用建筑内不应使用瓶装液化气，如需使用可燃气体作为燃料，应采用管道供气。

五、各区政府、市各行业主管部门针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管道燃气推广利用统筹安排，制定燃气管道改造实施计划。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密切配合各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多方协作、稳步推进。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各区政府应组织力量对符合本《通告》定义范围的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瓶装液化气整治，消除燃气安全隐患。如发现存在用气安全隐患，应限期整改，无法完成整改的，各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要求督促供气企业停止向用户供气。

七、各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要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的检查和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用气，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筑牢安全用气最后一道防线。

八、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6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19〕1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合作共建新型 研发机构经费使用“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经费使用“负面清单”（2019年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3月5日

广州市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经费 使用“负面清单”（2019年版）

说 明

一、【目标和依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进一步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精神，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清单。

二、【适用范围】本清单适用于在广州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获得的市级财政建设经费和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经费（事前资助）。本清单所指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为由省人民政府（或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与国（境）内外大学、研究机构、企业等签订共建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按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定位引进组建，或已建成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的独立法人机构。

三、【清单管理原则】本清单设定禁止经费使用的条件，凡列入禁止类的经费使用情况和属于本清单说明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一律不能进行开支。

四、【更新评估原则】以绩效为导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定期对相关清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当调整本清单。

五、【特殊适用原则】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与市级以上政府就建设经费使用用途做出另外明确约定的，适用约定；未作另外约定的适用本清单。

六、【普遍性禁止原则】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经费和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与使用中，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严禁用公款支付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等；严禁公款旅游或借公务差旅之机变相旅游；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严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定的行为。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广州市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经费使用“负面清单”（2019 年版）（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2. 广州市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经费（事前资助）使用“负面清单”（2019 年版）（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061

广州市审计局文件

穗审规字〔2019〕1号

广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审计局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现将《广州市审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向局法规审理处反映。

广州市审计局

2019年3月7日

广州市审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

相关规定，结合市审计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市审计局依据法定职权，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财务收支行为，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行为（以下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开、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法律适用规则。

第七条 行政处罚应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按照《广州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表》（见附件，以下称《细化表》）实施，并依法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从重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前款所称从轻处罚是指，在《细化表》处罚裁量标准中处罚幅度中线以下实施处罚。减轻处罚是指，在《细化表》处罚裁量标准中处罚幅度的下一档次实施处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截留、挪用或者克扣救灾、抚恤、救济、扶贫、教育、社会保障等专项资

金和物资的；

- (二) 违法行为金额较大、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 (三) 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 (四) 连续两个审计年度发现同一行政相对人存在性质相同的违法行为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前款所称从重处罚是指，在《细化表》处罚裁量标准中处罚幅度中线以上实施处罚。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从轻或减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对其予以适度的处罚。

第十二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行政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市审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

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涉嫌违纪或有关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的，市审计局依法依规移送市纪委监委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市审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的执法操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经市审计局法制部门法制审核，局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的审计业务会议审定。

第十六条 市审计局机关纪委应当加强对本单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使情况的监督，对违法或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市审计局应当加强对区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发现区审计局存在违法或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十七条 市审计局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各区审计局结合工作实际，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州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表（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GZ0320190062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19〕6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经营性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等 13 部门《转发民政部等 13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粤民发〔2017〕88 号）对提供相同服务的经营性养老机构享受与公益性养老机构同等补贴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入住我市民办养老机构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工作，现就《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穗民规字〔2017〕7 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经营性、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护理补贴标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经营性民办养老机构享受与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同等护理补贴，标准调整为：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一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收住轻度、中度失能老年人（二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收住能力完好老年人（三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 200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申报或发生的经营性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按照原标准、规定执行。

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入住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

申请护理补贴的民办养老机构，统一由所属区民政局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广州市地方标准《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规范》（DB4401/T1—2018），对入住本机构的老年人进行照顾需求等级评定，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定结果作为申请护理补贴的依据。实际入住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资助的民办养老机构支付，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 50% 的比例给予资助。相关资助与护理补贴一并申报、审核、拨付。

上述照顾需求等级评定包含动态性评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资助申请表（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063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文件

穗科规字〔2019〕2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广州市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19年3月5日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

为引导我市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 的目标，促进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快速提升，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原则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以全面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为原则，确保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补助对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有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且研发经费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期结束之日止已向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并享受了税前加计扣除，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已纳入我市研发经费统计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补助方式及依据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采取奖励性后补助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由市、区两级财政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分段定额给予补助。

对不同类型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的计算依据为：

（一）纳入研发经费统计的企业。

纳入研发经费统计的企业以国家统计局核定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度作为后补助计算依据。纳入研发经费统计的企业类型如下：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部分大、中型服务业企业；
3. 特级、一级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二）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以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自行申报享受研发经费税前加计扣除的数额（截止到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期结束之日止）作为后补助计算依据。

四、补助标准

（一）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2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的，补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0 万元。

(二) 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 5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的, 补助 40 万元。

(三) 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 10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的, 补助 100 万元。

(四) 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 5000 万元、不足 1 亿元的, 补助 300 万元。

(五) 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 1 亿元、不足 5 亿元的, 补助 700 万元。

(六) 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 5 亿元的, 补助 2000 万元。

五、补助经费来源

市、区两级财政科技经费分别安排资金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给予后补助, 各承担 50% 补助金额。

六、工作程序

(一) 企业申报。

企业向各区科技部门提交本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申请。

(二) 核实。

各区科技部门根据市科技部门汇总提供的市统计部门和税务部门反馈的企业研发数据, 对本区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申请进行核实汇总, 将拟补助企业名单、拟补助财政金额度汇总后报市科技部门。

市科技部门组织核定全市各区本年度拟补助企业名单, 并会同市财政部门核定补助经费总额, 以及市、区财政分别承担的补助经费数额。

(三) 公示。

市科技部门按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向社会公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名单。

七、工作分工

(一) 市统计部门负责汇总上一年度纳入研发经费统计的企业名单及相关资料, 在国家统计部门最终核定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的一个月內反馈给市科技部门。

(二) 市税务部门负责汇总企业自行申报的上一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名单及相关数据资料, 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束的一个月内反馈给市科技部门。

(三) 区科技部门负责对本区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申请进行核实汇总, 将拟补助企业名单、拟补助财政金额度汇总后报市科技部门。

(四) 市科技部门负责对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工作的申报、核实、汇总及公示等相关工作, 会同市财政部门将市本级需承担经费编入下一年度预算, 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五) 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研发经费后补助经费年度预算, 核定补助财政金额度, 按规定办理经费下达工作。

八、监督管理

(一) 各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 严格区分正常的生产成本费用支出和研发经费支出, 真实合法填报研发投入数据。通过虚假手段获取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的, 市、区科技部门将收回补助资金, 取消所涉企业未来 5 年申请市、区科技项目的资格, 且未来 5 年不推荐其申报上级科技部门项目,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项目无须签订项目合同书, 补助经费由企业统筹安排使用。

(三) 获补助企业应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九、其他

(一) 各区人民政府应优先安排区财政科技经费用于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并宣传、发动区内企业积极申报。

(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 号) 同时废止。

GZ032019006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9〕1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0日

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全市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加强促进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8〕15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8〕19号）和《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7〕306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指由市区两级政府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扩大和促进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能力、改善就业创业环境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经区级人民政府批准，各区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所需资金从各区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第三条 本办法促进就业创业项目的资金安排，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除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由市级财政负担外，其他项目由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比例共同负担。就业补助资金市区分担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市区共同负担项目由市本级财政负担的资金，通过提前下达转移给各区，各区据此列入下年度年初预算，并向同级人大报告。各区财政部门应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区应承担部分的资金保障工作。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

（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

1. 编制就业补助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本区资金需求情况。

2. 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监督管理，规范使用资金；按规定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3.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

1. 按规定做好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及绩效考核工作。
2. 负责编制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需求年度总体计划和明细分配计划。对各区和市本级申报材料进行预算审核，制订市本级和补助各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请审批。
3. 负责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平台上公开相关信息。
4. 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五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 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联合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保障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2. 对就业补助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

(二) 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做好资金保障。
2. 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的就业补助资金安排方案进行审核，并及时下达资金。
3. 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对象项目和标准

第六条 培训鉴定类补贴

(一) 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按省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政策执行。广州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在校期间学生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按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执行。

(二) 创业培训补贴。在广州市内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含港澳台学生。非毕业学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除外），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参加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1000 元和创业模拟实训补贴 800 元。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培训补贴。

广州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年学生的创业培训补贴，可按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执行。

第七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和用于补助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第八条 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

(一)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符合当年度政策性安置的随军配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依照“先缴后补”原则，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给予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同一用人单位补贴期限除对招用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招用其余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

(二)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性岗位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招用人数，根据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月 200 元的一般性岗位补贴。同一用人单位补贴期限除对招用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招用其余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一般性岗位补贴年龄为准）。

(三) 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依照“先缴后补”原则，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给予 2 年期限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四)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2017—2020 年期间，用人单位每吸收一名本省和对口帮扶地区（包括东西部扶贫和对口支援地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且签订劳动合同时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6 个月以上，按每人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补助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

第九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区级以上政府投资或者扶持开发公益性岗位，招用符合相关条件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除对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

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对符合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条件的劳动者，按其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社会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同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资金由用人单位代为申领（需与公益性岗位补贴一并申领），发放至劳动者本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的具体实施办法参照省规定执行。

第十条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参照省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鼓励灵活就业类补贴

（一）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毕业 1 年内）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依照“先缴后补”原则，按 600 元/月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补贴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当年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二）社区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由街（镇）、居（村）就业服务机构组织、从事社区便民服务就业岗位实现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依照“先缴后补”原则，参照灵活就业补贴标准和补贴年限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本项补贴与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第十二条 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类补贴

（一）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广州地区高校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等的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0 元。

(二) 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或乡镇、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稳定就业（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3000 元给予到基层就业补贴。

(三)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岗位就业（含“三支一扶”和大学生村官等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不含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可享受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补贴由用人单位统一代为申领，发放至高校毕业生本人。

(四)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离校未就业（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在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参加见习活动，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其中市财政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承担，补贴期限最长为 6 个月，每月按 22 个工作日计算。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见习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见习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 50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见习者见习期满被用人单位留用，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3000 元给予用人单位留用补贴。

第十三条 鼓励创业促就业类补贴

(一) 一次性创业资助。在校及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领取毕业证 5 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返乡创业的创业者（经营主体）以及就业困难人员成功创业（在广州地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每户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补贴标准为每户 1 万元，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享受 1 次创业资助。

(二) 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登记失业人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在广州地区领取营业执照或在其他法定机构注册登记并正常经营，依照“先缴后补”原则，参照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标准，给予累计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三) 租金补贴。在校及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领取毕业证 5 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返乡创业的创业者（经营主体）以及就业困难人员在本市租用经营场地创办初创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可申请租金补贴。租金补贴直接补助到所创办企业，每户每年 5000 元，累计不超过 3 年。

(四)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为招用人员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并与招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初创企业，按初创企业招用人数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每户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五) 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在广州地区领取营业执照或在其他法定机构注册登记并正常经营，且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依照“先缴后补”原则，其吸纳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六) 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对新认定的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后给予 10 万元补贴。认定后按规定参加评估并达标的（含原已通过认定的基地），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贴。

(七) 创业孵化补贴。为创业者提供 1 年以上期限创业孵化服务（不含场租减免），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按实际孵化成功（在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后在广州地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户数，给予每户 3000 元标准的创业孵化补贴。

(八) 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获得“赢在广州”创业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次，并于获奖之日起两年内（含团队组在参赛期间）在广州地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的优秀创业项目，给予一次性资助。补贴标准为：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优胜奖 5 万元。

第十四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向社

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表彰、创业项目库建设、创业项目推介和成果展示、创业大赛、创业导师参加创业志愿服务的交通伙食费补贴、其他必需的创业服务和专项活动组织实施经费、职业介绍补贴、专项公共就业服务(含现场招聘会、对就业困难群体补助)、农村劳动力摸查补贴、档案保管补贴、人事代理服务补贴、人力资源调查和就业失业监测补贴、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发布等项目经费支出,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服务机构承担有关工作所需的经费,可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比例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部分具体项目、对象范围、补贴标准如下:

1. 空岗信息补助。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信息系统提供真实有效空缺岗位信息的,每一空缺岗位信息补助标准为 2 元。同一招聘信息岗位数大于 20 个时,按 20 个发放。同一用人单位 1 个月内多次招用同一工种岗位的,视作续期招聘信息,只对本月首次发布的计发补助。

2. 求职者信息采集补贴。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广州市就业培训信息系统录入真实有效求职者信息的,按 2 元/条的标准发放求职者信息采集补贴。符合补贴条件的求职者登记信息每月只能补助一次。

3. 招聘会补贴。用于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和分市场、街(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举办招聘会工作补助,其中对全市性(含市、区联动)的专场招聘会,每场补贴 20000 元;各区(含区、街联动)等分市场组织的专场招聘会,每场补贴 5000 元;“零距离”就业招聘会 1000 元/场。

4. 人事代理服务补贴。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毕业 2 年内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的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到广州地区企业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提供 2 年人事代理和档案保管服务,按照每人每月 2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5.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按每个监测点每年 15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6. 基层服务经费补贴。对村(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每年按不高于 5000 元的标准安排补贴。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申领本办法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特殊规定除外)。

同一劳动者,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一般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不得同时享受。

在国(境)外高校就读的高校毕业生,申领面向高校毕业生的相关补贴时,除提供毕业证信息外,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第十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 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 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 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 (四) 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 (五) “三公”经费支出。
- (六) 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 (七) 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申请人(包括个人和单位,下同)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十七条 各级补贴经办机构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受理和审核就业补助资金的申请。区级补贴经办机构重点负责市、区共担项目的核发工作。市级补贴经办机构重点负责就业补助资金的业务指导、监督督查、绩效自评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本办法的申领程序另行制订。

第十八条 市、区补贴经办机构要加强审核,加大抽查力度,发现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要及时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回已发放的资金并追究申请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一) 市、区补贴经办机构在审核过程中,认为需对申请材料作进一步核查或取证时,申请人应主动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补充资料。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资料的,取消本次申领资格。

(二) 不符合规定条件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或者享受有关补贴、资助等待遇

的，市、区补贴经办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申请人于 1 个月内将相应款项退回指定账户。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回的，及时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回。

（三）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虚构劳动关系，获取有关补贴、资助等的，依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申请人在申报就业补助资金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补助资金，5 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同时报市公共信用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下列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

- （一）女 40 周岁以上、男 50 周岁以上的。
- （二）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
- （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属于低收入家庭成员的。
- （四）属于“零就业家庭”成员的。
- （五）属单亲家庭需抚养子女一方的。

（六）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指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广州市特困职工证》《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广州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和《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之一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

- （七）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
- （八）经市政府同意后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应届高校毕业生指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第二十三条 初创企业是指自本办法实施日期之前在我市登记注册 3 年内或实

施日期之后注册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广州市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的毕业生和广州市属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广州市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等就业补贴政策。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第二十五条 港澳台居民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同等享受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申请补贴时所需的身份证明，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内地高校的毕业证及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六条 部省属高校、省属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孵化补贴，以及省级见习基地就业见习补贴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后，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支出项目、对象范围、补贴标准等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时正在领取用人单位招用补贴、岗位补贴的，继续领取至补贴期限结束，补贴标准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实施时正在领取社区就业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按本办法的规定申领社区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2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29号）、《关于调整就业专项资金部分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46号）、《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2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57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73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穗医保规字〔2019〕2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 国家组织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意见》（医保发〔2019〕18号）、《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国家组织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国家集中采购且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范围内的药品（包括国家采购品种同一通用名同一归类剂型下的所有药品，以下简称国家采购品种药品）。

二、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市内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国家采购品种药品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药品费用，按以下标准纳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以办理医保结算时的标准计算）：

（一）国家采购中选药品（以下简称中选药品）以中选价格（与中选药品不同规格的，按差比价折算价格，下同）作为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标准（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下简称医保支付标准)。

(二) 国家采购非中选药品 2018 年底价格为中选价格 2 倍以上的, 以 2018 年底价格的 70% 作为医保支付标准 (不同规格的药品分开计算医保支付标准, 下同); 国家采购非中选药品 2018 年底价格在中选价格和中选价格 2 倍以内 (含 2 倍) 的, 以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

国家采购非中选药品 2018 年底价格按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广州地区药品采购价计算; 无采购价的, 参考同一通用名同层次药品的采购价计算。

(三) 国家采购药品的实际价格低于中选价格的, 按实际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

(四) 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 其医保支付标准不高于中选药品价格。

(五) 超出医保支付标准的药品费用, 由参保人员自行承担。

三、医保支付标准内的国家采购品种药品费用, 由参保人员按比例先自付后纳入社会医疗保险基本医疗费用。

四、本通知涉及的药品差比价, 按国家公布的药品差比价规则计算。

五、国家、省另有规定的, 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一年。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3 月 26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